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13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翹騰興業有限公司即閎騰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岑霈

相對人 蔡宗憲

鄭筑滌

陳美雀

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登文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93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,43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，共
04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193萬
05 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06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07 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